以色列专利申请（国家阶段）流程时间表 (2016)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工作** | **时间表\*（假设没有加速或中止情况）** | **IPO/审查意见书/节点** |
| 1. 申请人提交申请
 |  |  |
|  | 提交后 1-2 周 | 1. IPO 出具受理通知书
 |
| 提交后 1-2 周 | 1. IPO 审查格式*（并审查加速审查请求，例如特殊情形加速、PPH、‘绿色’发明——未纳入本时间表）。*
 |
| 1. 如果满足所有要求，转交审查员，否则出具格式瑕疵通知书
 |
| 1. 申请人对格式瑕疵通知书做出答复
 | 格式瑕疵通知书出具 3 个月内 |  |
|  |  | 1. IPO 重复步骤 4
 |
|  | 提交国际申请后 18 个月内或进入国家阶段 45 天后。 | 1. 申请及文件的公布。第三方可使用该信息在文件中添加相关的现有技术
 |
|  | 根据领域，通常是提交后 6-18 个月内 | 1. IPO 出具审查前意见书 (S-18)。这意味着在整个申请周期内持续对现有技术披露义务的开始。
 |
| 1. 申请人对审查前意见书做出答复
 | 出具后 4 个月内；最多可延期 6 个月，延期后可延迟付款 |  |
| *如果在原定答复截止日期 5 个月后未收到答复，IPO 在拒绝该申请30 日前出具通知书，在此期间，申请人有权纠正所有缺陷，并支付必要的延期费用。*这适用于所有审查意见，包括格式瑕疵通知书[#4,5]、审查前意见书 *[#8,9] 和专利局审查意见书 [#12]。**如未对拒绝前通知书做出适当答复，则将导致出具申请被拒绝的通知书。* |
|  |  | 1. 对于任何根据第 17 条 (c)（‘修改的’审查）的请求或任何希望中止审查的请求，如果提交，IPO 会审查这些情形。
 |
|  | 申请人根据 #8 答复后的 12-18 个月 | 1. 如未根据 #9 提出特殊请求，案件将轮候审查。
 |
|  |  | 1. **实质性审查：**审查申请的发明单一性、专利适格性、新颖性、独创性、实用性、充分披露以及形式问题。出具审查报告（专利局审查意见书）或授予通知书 (PK13) [#14]。
 |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工作** | **时间表\*（假设没有加速或中止情况）** | **IPO/审查意见书/节点** |
| 1. 如果专利局出具审查意见书，申请人应做出答复
 | 出具 4 个月内；最多可延期 6 个月，但对审查意见书答复的总计延期不得超过 15 个月；延期后可延迟付款 | 1. 如果满足所有要求，则出具授予通知书 (PK13)[#14]，否则对于所有未尽事宜重复步骤 11。
 |
|  |  | 1. 授予通知书 (PK13) 的出具，邀请申请人在 3 个月内支付授权费用，不得延期。
 |
| 1. 申请人支付授权费用，提交其它尚未提交的分案申请\*，并对现有技术提供最终更新\*。
 | 严格限定在授予通知书出具后 3 个月内 |  |
|  |  | 1. 公布异议意向书的出具通常是在授权费用支付当月或下个月的月底。
 |
|  |  | 1. 授权公布，允许提交第三方异议。
 |
|  |  | 1. 如未提交异议，则专利获得授权。
 |
|  | 通常是异议期结束一个月内 | 1. 颁发注册证书
 |
| 1. 支付1-6 年/批准后续展的费用，另加所有中间续展费，如有（从申请日期算起的第 6、10、14、18 年末（国际申请日期））
 | 授权 3 个月内；允许最多延期 6 个月，需支付延期费用 |  |
|  |  | 1. 未支付必要的续展费或自申请日期后 20 年失效。
 |

\*分案申请和对现有技术的更新应当在审查过程中持续进行，并在授权前（公布异议）的任何时候均有效，虽然通常并不建议依赖这个有点不可预测的时间段。